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219

聯絡人：應維新

電 話：04-3706134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1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分級及品項 (0021399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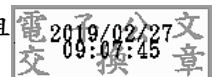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4627號函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2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025604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，本次修正業將「恰特草」列為第二級毒品、「卡痛」列為第三級毒品，請務必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(含附件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4627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184 恰特草（ <i>Catha edulis</i> Forsk、Khat）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60 卡痛(<i>Mitragyna speciosa</i> 、Kratom、Ketum)	本項新增
61 苯基乙基胺己酮（N-Ethylnorhexedrone）	本項新增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74 氯二甲基卡西酮（Chlorodimethylcathinone、CDMC）	本項新增
毒品先驅原料 15 2-溴-4-甲基苯丙酮（2-Bromo-4-methylpropionophenone）	本項新增